

哲学原理新探

(修订版)

郭留柱 著

zhe xue yuan li xin tan

关于本质、规律、普遍规律及人与规律关系的新探索

非外借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哲学原理新探

(修订版)

郭留柱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哲学原理新探 / 郭留柱著.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457 - 1461 - 6

I. ①哲… II. ①郭… III. ①哲学理论—研究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9490 号

哲学原理新探

著 者: 郭留柱

责任编辑: 郭智勤

封面设计: 孙利红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 (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268 (发行中心)

0351 - 4956036 (总编室)

0351 - 4922203 (印制部)

网 址: <http://www.sjcbs.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20 千字

印 数: 1 - 1000 册

版 次: 2017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57 - 1461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山西大学社会科学出版基金资助

序

爱因斯坦曾经说过：“即使是有勇敢精神和敏锐本能的学者，也可以因为哲学上的偏见而妨碍他们对事实作出正确解释。”（《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2页）按照他的这种说法，有勇敢精神和敏锐本能的学者若有正确的哲学观点，是有可能对事实作出正确的解释的。这与中国古代一些学者十分强调“识”的主张是一致的。郭留柱同志所著《哲学原理新探》一书，可以说就是在哲学领域内有勇敢精神和正确哲学观点的一位研究者所做的一种尝试。阅读该书，我们感到篇篇都有新意。诸如，关于本质、规律的定义，关于物质世界的两个普遍规律，关于人的活动与客观规律的关系的看法，以及由作者发掘并首次提出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行的理论，等等，有的是传统的哲学教科书中所没有的，有的则是与教科书观点所不相同的。这些观点能否成立，当然还可以讨论。但作者能提出这样一些问题，对哲学的发展就是大有益处的。我认为他的研究坚持并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作者所以能够提出这样一些富有启发性的观点，首先是由于他找准了哲学的生长点。这些生长点不在别处，恰恰就在哲学的核心内容中。他在别人认为

没有空白的地方发现了空白，在别人未提出疑问的地方提出了问题。然后，就像认准了这个地方有水似的坚持不懈地挖下去，终于取得了一定成绩。这种精神无疑是值得肯定并应当继续发扬的。

当然，仔细考究，书中的可商榷之处也还是有的。例如，左右型关系的两方之间是否都有标本关系，三个普遍规律是不是都为不同类型（前后型、左右型、内外型）的关系所表现，还是它们各有只属于自身的表现形式。另外，有的观点的论证还不够充分，有的章节在写法上还有雷同之处。不过，这些问题都只不过是白玉之瑕，并不掩瑜，相信作者在以后的修订或增补时能予改进。

我愿将本书推荐给读者，并期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的成绩。

李景源^①

2002年7月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

① 李景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自序

这本书也许是要引起一些争议的，因为书中除了有一些现今的哲学教科书还没有的观点外，还有与国内流行的某些哲学观点所不同的观点。不过，即使真有争议，我还是认为，本书的大多数的观点是能够经得起讨论的考验的。所以会有这样一个自以为是的判断，是因为书中的观点的得出，大都是反复推敲过的。这本书是在我所发表的哲学论文的基础上形成的。我写作哲学论文的初衷，除了想纠正哲学上的一些错误观点外，还想在哲学上有所创新，以求能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作出一点贡献。因此，我给自己的论文写作提出了较严的要求，这就是：（一）要选有意义的课题；（二）一定要有新意。我十分赞同鲁迅所说的一句话：“无端的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97页）因此，三十多年来，我始终坚持了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去写作。一篇稿子，不到自己认为没有问题了时，不送去发表（因水平所限，仍免不了要有浪费读者时间的段落）。以致在我自己看来，以这些论文为基础所形成的这本书，也是以有新意为其特点的，这一点，大家从目录上大概也可以看出。

本书的内容主要是关于自然、社会、思维和人的活动所表现的规律及其方法论意义的发现与探索。作为本书基础的哲学论文中的多数论文是从怀疑已有的哲学论点开始的。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三章）从对于国内哲学教科书关于本质、规律的定义的质疑开始，根据历史上的哲人和科学家的论述以及近现代科学对于这两个范畴的应用，给它们下了新的定义并指出了它们的非实在性。第二部分（包括第四、五、六章）是作者在自认为真正弄清楚了什么是本质、规律的基础上对物质世界的普遍规律的发现与探索。第四、五章是作者以前人创立的知识为基础提出的两个普遍规律。第六章是对对立统一规律所做的一种形式化尝试，是以诠释特别是发展毛泽东的《矛盾论》为目的的。第三部分（包括第七、八章）是对人的活动与客观规律的关系所提出的一种新的较为系统的诠释。第七章是由已经发表的两篇论文（《“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质疑》《规律不能依赖的启示》）所构成；第八章则是由已经发表的一篇论文（《利用规律的实质探析》，发表于《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6年第3期）和这篇论文发表前编辑建议另行发表的第三部分所构成的。第四部分（包括第九、十章）是对认识的一般规律和发现规律的一般方法与步骤的探索与总结。第五部分（包括第十一、十二章）主要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实行（即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主张、规律性与方法的发掘与进一步的概括，也有作者对于推动新时期的实行的一些思考与主张。

我对于哲学问题的探索是由工作总结所引发的。20世纪80年代初，为总结自己的工作经验，我着手开始写一本关于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的小册子。草稿写了厚厚的一摞。但写到“实事求是”这一章，讲到要如何从实际出发去认识规律时，我才发现，对于规律，我还没有真正地理解。查阅国内的哲学教科书，虽有关于规律的解释，但却始终不能使我明白什么是规律。我于是认为，我们对于这一问题其实还没有真正解决。自幼就有的那种不愿绕着问题走的脾气，把我引到了对于哲学问题的探讨中。

然而，当我真正地步入哲学这一领域后方才发现，对于我来说，这乃是一片无边无际的沼泽地，想要从这里走出自己的路，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想要弄清楚问题并有所发现，不仅有语言能力方面的障碍、自然科学知识基础差的障碍，而且还有在研究时间上面对的限制（一直在高校基层从事着行政工作）。因此，尽管探讨了许多年，仍没有一篇文章见诸报刊。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才发表了一两篇。那以后，虽然自己也经常发狠，想一年搞若干篇出来，但结果总不能让我满意。除了还有若干篇思想教育方面的论文外，哲学论文，年均只有一篇。到下乡扶贫后的那一年，便连一篇都没有了。

使我得到的一点安慰是，已经发表的哲学论文，在国内大都有反响。我在本校的学报上发表过5篇哲学论文。前两篇被置于“争鸣园地”中。后来，这个栏目改成了“探索与争鸣”。我的第三、第四篇论文又被安排在这个栏目中。即使这样，也已经使我非常感激了。因为我的论文从语言上说并无多少可取之处，但观点却总使人感到有点害怕。倘若编辑同志没有一点勇气的话，我的这些东西是难见天日的。也许正是因为被放到了这些园地中，才引起了国内一些报刊的注意，予以了摘介、复印。这种摘

介有时虽只有百十来个字，但它给予一个在漫漫长夜中孤独奋战的人的鼓舞，却是只有曾经得到过这种鼓舞的人才能体会得到的。因此，我在本书的后记中附录了所发论文的原载刊物与摘要、复印这些论文的报刊，以表示我对这些报刊的感激之情。

我之所以写得很慢，除了由于散漫，由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前一直从事行政工作外，还由于自己的知识、理论、语言的功底差。许多时候是在写作要用到某一种知识时，才去学这种知识；在要用到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时尤其是如此；以致写作过程常常变成学习过程。等到把所学的知识理解了以后，才能重新返回到写作上。而同时，自己又要求文章一定要有新意。也许是由于记住了爱因斯坦的不要选最薄的地方钻孔的告诫（爱因斯坦的原话是：“我受不了这样的科学家，他拿起一块木板，寻找最薄的部位，在容易钻孔的地方，钻上许许多多孔。”引自秦关根《爱因斯坦》，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版，第298页），我所选的课题大都是哲学上的一些难题，而且坚持要把问题彻底弄清，以致每篇文章都仿佛是十月怀胎，投诸刊物又不能及时发表则似难产。好在经过了这么许多年，早先发表的论文的观点在今天看来也还未失其新。这些新意所以能够产生，或许与我采取的下面的这样一种做法有关。与有的同志只是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中寻找实例证明已有的哲学观点相反，我是运用已掌握的哲学观点去从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中寻找哲学。而它们所以在今天还能够得到一些同志的认可，则可能与我始终坚持以科学方面的事实、规律来检验它们有关。自然科学在与哲学分家时，把本应留给哲学的一些内容也一起带走了。当时的哲学大概是由于

曾经霸占过自然科学的地盘而感到理亏，以致竟然未予反抗。今天我们理应把这些内容从自然科学中找出来。这一工作，恐怕需要经过许多代人的努力才能够取得一些较为可观的成绩。

然而，在整理这些论文时，我常常又感到难以自信。我在本书中引用了大量的自然科学的实例来证明自己的观点，这都是以自己对这些实例的理解为基础的。遗憾的是，我的自然科学基础委实较差，因此本书除了肯定要有一些可以理解的错误外，或许还会有一些让内行看起来是难以理解的错误。诚恳希望读者看后对这些错误予以不客气的批评和指教。倘若我能因为得到大家的指教而还有机会达到减少错误的目的，则我认为是十分幸运的。

作者

原写于2002年7月

2016年11月修改于太原

目 录

序	李景源(1)
自 序	(1)
第一章 本质论	(1)
一 亚里士多德的本质观	(1)
二 近代科学对本质概念的应用	(5)
三 本质与现象的关系	(10)
四 揭示本质的几个方法	(13)
第二章 规律论	(19)
一 规律是关系而不是联系	(20)
二 规律是本质之间的关系	(25)
三 规律是以具体联系为基础的	(28)
四 规律 = 人对必然的认识	(32)
五 人类掌握规律的意义	(42)
第三章 本质、规律非实在论	(47)
一 本质、规律的非实在性	(48)
二 从发现过程看本质、规律的非实在性	(52)

三 本质、规律的非实在性对认识与实践的启示	(55)
第四章 标本论	(59)
一 标由本定的普遍性	(60)
二 随机现象也在表现着标由本定	(65)
三 标由本定与对立统一	(71)
四 标与本的相对性	(77)
五 本的构成与因素的作用	(84)
六 标由本定与人的主观能动性	(91)
七 结束语	(98)
第五章 对应论	(100)
一 函数关系所表现的普遍规律	(100)
二 彼此对应的自然科学证明	(102)
三 对应在社会领域与思维领域的表现	(108)
四 彼此对应与对立统一	(113)
五 彼此对应与标由本定	(119)
六 彼此对应的认识与实践启示	(127)
七 结束语	(133)
第六章 矛盾形式论	(135)
一 矛盾方面的构成与形式表示	(135)
二 对立统一规律拟采用的形式	(141)
三 条件在矛盾运动中的作用与表现	(148)
四 矛盾运动的结局	(155)
五 解决矛盾的方法	(161)
六 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新表述	(166)

第七章 人与规律论	(167)
一 规律决定不了运动	(168)
二 规律不会被人所违背	(171)
三 规律不能为人所按照着办	(174)
四 我们应当按照什么办事	(178)
五 实现目的要依靠自己的努力	(182)
第八章 利用规律论	(186)
一 人以规律为指导去做出新发现	(187)
二 人根据目的与规律确定实践与认识方法	(191)
三 利用规律的思维推理	(197)
第九章 认识规律论	(204)
一 与认识的价值有关的因素	(204)
二 认识的总规律及其形式表示	(209)
三 认识的总规律对认识与决策的启示	(216)
第十章 规律发现论	(227)
一 准备阶段:立发现之志并知什么是规律	(228)
二 起步阶段:获得信息并提出问题	(231)
三 发现阶段:寻找有关因素, “发现现实的联系”	(234)
四 发明阶段:揭示双方本质,表述其间关系	(242)
第十一章 实行论(一)	
——马克思主义实行观初探	(249)
一 马克思主义提倡的实行	(249)
二 马克思主义实行观的核心	(255)

三 正确的实行及其意义	(261)
四 全社会的正确实行要靠制度	(265)
第十二章 实行论(二)	
——毛泽东实行思想研究	(270)
一 毛泽东实行思想的历史渊源	(270)
二 毛泽东对实行规律的探索	(276)
三 领导者做到正确须实行的两个结合	(280)
四 新时代的新使命:使科学的实行观制度化	(284)
附 录	(289)
附录1 高清海教授给作者的信	(289)
附录2 郭湛教授给作者的信	(290)
主要参考文献	(291)
修订版后记	(297)

第一章 本质论

什么是本质呢？国内的一些哲学教科书和哲学辞典把毛泽东关于“规律性”的解释照搬了过来，说本质就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内部联系”是什么呢？有的辞典又解释说：“同‘外部联系’相对，指事物或事物之间内在的、本质的、规律性的联系。”（见《辞海》）看了这样的解释，人们是无法清楚什么是本质的。那么，像一些辞典那样，把本质解释为事物的根本性质又如何呢？应当承认，这种说法比前一种解释要好一些。但一事物的根本性质是什么，用什么来区分事物的根本性质与非根本性质呢？这又无人予以说明，只能由自己去意会了。由于什么是本质的问题未彻底解决，因而在探讨某些事物的本质时也就只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如前些年我们在讨论人的本质是什么时，就有“劳动”、“社会性”、“实践”、“自由”等种种说法。显然，对这一对于人类的理性思维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范畴的定义和表述，现在也还有予以讨论的必要。

一 亚里士多德的本质观

其实，对于本质这一范畴早在古希腊时代就已经有比较深刻的认识了。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马克思语）亚里士

多德就曾给本质下过定义。虽然，由于受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知识水平的限制，他对于哲学范畴的考察，很多都带有朴素的、直观的性质；然而正如小孩能说实话，而有的大人反而做不到这一点一样，处在更接近于人类童年时代的古代的人们也并不是在哪一点上都不如今人，他们也有胜过今人的观点。亚里士多德给本质所下的定义就包含有今天看来也还是很有价值的思想。

亚里士多德曾对本质作过多种解释。一种是，本质就是本体。他在《形而上学》一书中说：“事物的‘怎是’（原词为 *totienninai*，有的学者直接译为本质^①——引者注）〈所以成其为事物者〉其意只指一点，这就是事物的‘本体’。”^②“怎是即各事物之本体”^③。什么是本体呢？亚里士多德说：“‘本体’一词，如不增加其命意，至少可应用于四项主要对象；‘怎是’与‘普遍’与‘科属’（即种——引者注）三者固常被认为每一事物的本体，加之第四项‘底层’。”^④从这段话可以看出，他是倾向于把本体当普遍的、一般的东西来看待的。这段话同时还反映出了他的另外一种观点，即事物的“种”也就是事物的本质这种思想。他在早期著作《范畴篇》中曾提出，个别事物是第一本体，事物的“种”和“属”则是第二本体。在《论题篇》中则更明确地提出：“种是表示在属上相区别的若干东西之本质的

① 参见黄顺基、刘炯忠著：《论辩证思维的形成和它的范畴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06—108页。

② ③④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6、133、127页。